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